**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678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项目设置激光切割机4台、丝印机2台、雕刻机4台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产1000套展示柜建设项目。项目年生产2400h。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83号）。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违法及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套展示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及现场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

丝印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班制。
2.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 7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H072408号）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 7月29日），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范围7.35~7.5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366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9.02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 7月29日），丝印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6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8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 7月29日），丝印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1.46mg/m3，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 7月2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1.04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 7月2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61.9~63.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

（2）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固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